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回复所涉及的问题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停牌。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 8 月 31 日披露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回复所涉及的问题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有权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